

证券代码：874071

证券简称：英轩实业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

投

山东英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昌盛街 1567 号山东英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世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7,709,2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山东英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英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、《山东英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,709,21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,709,21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拟定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,709,2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3 年经营数据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,709,2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更有效的指导 2024 年公司财务运作，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业务情况，对 2024 年财务收支作出预算性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,709,2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山东英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7,541,8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世勇先生、昌乐承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山东英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23 年超过审议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7,541,8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世勇先生、昌乐承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山东英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,709,2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亮亮、孙喆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德恒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东英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英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